

附件 17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旭立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海东市乐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乐都区委、区政府大院供暖服务第三方托管及节能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乐都区委、区政府大院供暖服务第三方托管及节能改造项目，属于（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海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658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1252.4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： 海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孙永 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2024年11月29日